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奥拓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3号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的方式进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以及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向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1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9.05%,网上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95%;申购简称称为“奥拓电子”,申购代码为“00258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5月27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结果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20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8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6,393.9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控制募集资金数量将为33,6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7,206.1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情况见《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6.00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配售;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6月1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附录,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其申购资金的明细账户及新设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P02587”。

申购款到账截止时间为2011年6月1日(T日,周三)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资金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申购是否有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6月1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本次网上申购资金冻结时间为2011年6月7日(周二,T+3日),由于2011年6月6日(周一)为法定假日端午节,故网上申购资金冻结将跨过端午节,敬请投资者注意。

(3)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15,000股。

(4)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只能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如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选择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与承销事宜做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1年5月24日(T日,周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 奥拓电子	指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 / 主承销商 / 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至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1年6月1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1年5月25日至2011年5月27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5月27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36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44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时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400万股18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刊载《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11年5月24日(周四)	
T-5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2011年5月25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2011年5月26日(周六)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2011年5月27日(周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2011年5月30日(周一)	刊载《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2011年5月31日(周二)	网下路演、中小企业路演、下午14:00~17:00
T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2011年6月1日(周三)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T+1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申购抽签
2011年6月3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11年6月7日(周二)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参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三、网下发行

1. 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3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数量为7,2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 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申购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6月1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开户行	户 名 称	银 行 账 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41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81010083483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7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74410101919000015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38910188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79170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10208259401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0000005015102009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 网下摇号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直接按获配号码抽签方式配售,2011年6月1日(T日,周三)下午,主承销商在接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近一次初步询价时的申购量进行排序排列,然后依次配发股票,每户一申购单位(80万股)获配一个编号,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个数等于其有效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后所得整数,并将